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自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。為配合現行海、空運出口作業已不使用「裝貨單」，爰修正第十四條，將使用駁船裝載出口貨物者，卸貨至出口輪船應憑文件之一「裝貨單」，修正為「託運單」，以符實際。